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布**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0	30.9.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642	92,4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8,831)	(84,863)
毛利		28,811	7,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38	2,16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98)	(1,921)
行政費用		(34,194)	(17,364)
議價收購收益		75,57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76	19,335
融資成本	5	(8,616)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0	30.9.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	64,991	9,829
稅項	6	1,641	—
期內溢利		66,632	9,8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045	4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0,677	10,231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184	9,829
非控制權益		1,448	—
		66,632	9,829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8,850	10,231
非控制權益		31,827	—
		140,677	10,23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12.7	2.6
攤薄		8.2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0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5,271	76,707
土地使用權益		1,055	–
預付—土地使用權		1,804	–
預付租約租金		1,839	1,868
採礦權	8	2,564,410	–
其他無形資產		2,340	–
		<u>2,706,719</u>	<u>78,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09	54,67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58,271	40,246
應收票據		3,652	332
預付租約租金		58	58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93	20,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25	22,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04	132,224
		<u>171,512</u>	<u>275,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30,713	20,184
有抵押應付票據		4,626	10,244
應付稅項		5,337	5,337
融資租賃負債		5,283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425	19,925
		<u>66,384</u>	<u>55,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28</u>	<u>219,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1,847</u>	<u>298,216</u>

	附註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0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139,228	—
承兌票據	12	110,685	—
遞延稅項		634,092	—
融資租賃負債		11,313	—
		<u>895,318</u>	<u>—</u>
資產淨值		<u>1,916,529</u>	<u>298,2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71	38,763
儲備		1,021,931	259,453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80,302	298,216
非控制權益		836,227	—
權益總額		<u>1,916,529</u>	<u>298,216</u>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此外，由於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及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下列首次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以下轉變：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盈虧。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期終報告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i)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起始時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份額已包括在負債部份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兌換貸款票據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任何直接計入業務合併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有關各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每單一業務合併，本集團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計量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計算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欲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議價收購收益

當公司於資產公允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經重新估值後，超額部分列入損益表中之議價收購收益。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再者，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攤佔，即使由此產生借方餘額。以上轉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之虧損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其刪除了列明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惟預期土地所有權會於租期完結時轉讓除外)之特定指引。其訂明新指引，列明實體須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轉讓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於其採納修訂時就尚未到期之土地租賃的分類按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及總括此等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為恰當。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及收益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期內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和租船收入，並扣除期內之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租賃。
- (i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識別營運分類的基準。為了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已定期審閱本集團收益及利潤。

(a)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紡織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95,421	14,579	7,642	117,64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33	40	4,895	8,4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35)
議價收購收益				75,574
融資成本				(8,616)
除稅前溢利				<u>64,991</u>
折舊及攤銷	5,247	6,697	1,587	13,53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9,969	2,580,236	85,262	2,875,4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紡織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92,480	—	—	92,480
可報告分部溢利	9,829	—	—	9,8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除稅前溢利				<u>9,829</u>
折舊及攤銷	7,214	—	—	7,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已審計)	353,906	—	—	353,906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受僱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區：

	對外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421	92,480	70,180	78,575
新加坡	7,642	—	67,838	—
印尼	14,579	—	2,568,701	—
	<u>117,642</u>	<u>92,480</u>	<u>2,706,719</u>	<u>78,575</u>

* 包括香港和澳門。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0	30.9.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85	7,185
預付租約租金之攤銷	29	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48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894	—
及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51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05	74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0	30.9.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451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2,862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303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0	30.9.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計入	1,641	—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未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收入稅之撥備。

遞延稅項由採礦權之加速攤銷時間差之稅務影響產生。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止六個月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5,184	9,82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785	—
	<u>69,969</u>	<u>9,82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063,845	383,763,2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56,576	2,350,813
可換股債券	179,150,273	—
可轉換優先股	156,065,574	—
	<u>849,536,267</u>	<u>386,114,013</u>

8. 採礦權

	採礦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480,178
匯兌調整	90,609
添置	204
	<u>2,570,99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570,991
累計攤銷	
本期間支出	(6,581)
	<u>(6,58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5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564,410</u>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已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壞賬準備)約44,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745,000港元)。以下為於財政報告日結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0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34,189	19,448
61 – 90天	2,150	3,129
91 – 120天	2,412	913
120天以上	6,175	1,255
	44,926	24,745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約11,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20,000港元)。以下為於財政報告日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0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8,173	8,846
61 – 90天	1,437	1,346
超過90天	1,984	1,928
	11,594	12,120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起始時的公平值	218,789
利息支出	5,303
兌換股份	(84,864)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9,228</u>

12.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起始時的公平值	107,823
利息支出	(2,862)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0,68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集團完成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6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之95%權益(「煤礦收購」)，SEM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Tamiang Lyang鎮二千公頃煤礦的30年(20年 + 10年)特許採礦權。煤礦距離市鎮和碼頭分別約為10公里和41公里。2,000公頃的煤礦中，其中的600公頃面積由國際採礦顧問公司Minarco Minging Consultant (Minarco) 根據JORC準則評估，其技術報告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中(「通函」)。已根據JORC準則評估的600公頃煤礦中，煤資源達7900萬噸，按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長遠煤價26.6美元計算，煤儲量達3,000萬噸。SEM煤礦所生產的煤被界定為環保動力煤，有著低灰分、低氮、低硫磺的特性。

採礦分部於煤礦收購後主要從事對動力煤之加工、貿易、及市場推廣。收購煤礦後四個月內，此分部於本期間營業額達14,600,000港元及錄得折舊及攤薄前溢利6,700,000港元。

於本期內，約204,000港元開採開支已資本化，並計入採礦權內。

船舶業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Rimau Shipping與Integral Marine簽訂租賃協議。此協議讓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收入及合理的開支。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約7,600,000港元營業額及折舊及攤薄前溢利6,500,000港元。

紡織業務

本分部錄得約95,4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上升3.2%。由於漂染物料價格上升及受中國內地工資上漲的影響，分部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64%。

展望

外在因素

二零一零年首半年，國際市場對印尼動力煤的需求大幅上升，此增長更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主要原因是亞洲國家，如中國、印度、韓國、菲律賓及台灣之發電廠對煤炭燃料需求持續上升。現時中國是印尼動力煤的主要入口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有助印尼煤炭業的長遠發展。

集團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及勘探煤礦，分銷及銷售印尼動力煤予印尼客戶及其他以亞洲地區為主的國際客戶。為了實踐以上的目標，本集團會採取以下措施：

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之煤礦主管將與專業煤礦顧問緊密合作，製訂合理的煤礦規劃及採煤模式，促使提升煤礦之生產效率及產能，同時亦會改善物流效率以配合煤礦之營運。本集團深信良好採礦守則(Good Mining Practice)不但可提高生產效率，並可提升成本效並，從而保持SEM煤的競爭力。

協調我司的動力煤資源

本公司致力發展煤炭的銷售及國際市場推廣，著重有效及謹慎的財務管理，並控制生產水平以配合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此舉將可充分利用印尼及國際煤炭市場的增長潛力及價格上升優勢。

發展煤礦地區基建

為配合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計劃盡快將SEM煤礦通往碼頭的41公里道路，碼頭及堆場的裝卸設備升級。設備升級後將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並減低煤礦因雨季時惡劣天氣造成的物流風險。

提升煤礦床

本集團計畫對1,400公頃未進行JORC評估的煤礦作出勘探及估算，同時進一步為提高煤礦的持續發展進行規劃。由於期內煤價有較大的轉變，本集團打算對現已按JORC標準評估之600公頃開採中的煤礦進行更新評估，從而反映其煤儲量之轉變。

為SEM煤增值

為保持SEM煤的競爭力，本公司對GeoCoal技術進行研究，此烘乾技術有效減少煤炭中的水含量，提升其熱值，同時亦能保留煤炭中的環保特性，從而提高SEM煤的品質。本集團期望引入此技術，提高SEM煤的品質及利潤。

重要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和煤礦業，為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公司名稱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收購PTRI 60%權益，總代價為1,154,250,000港元。

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收購Ng Say Pek先生和Ng Xinwei先生持有的Rimau Shipping之100%權益。

上述收購項目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17,6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零九年：92,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7%。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新收購之煤礦及船舶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5,18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9,829,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i)75,6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收益(二零零九年：無)；(ii)7,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採礦權攤銷(二零零九年：無)；(iii)8,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二零零九年：無)；(iv)5,9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二零零九年：無)；及(v)700,000港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二零零九年：19,300,000港元)。以上項目總計之會計損益淨值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00,000港元)，佔本年除稅前溢利之84.9%。撇除上述非現金項目淨值，本集團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500,000港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煤礦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予「煤礦賣方」(i)總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期滿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5%；(ii)本金為674,250,000港元(經調整)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價為1.50港元；(iii)合共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換股價為1.5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當中總面值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兌換為本公司之174,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為1,916,529,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約為37,021,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35,204,000港元，集團的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0.019及2.6倍。董事會相信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293,000港元(2009：56,973,000港元)之財務資產及約零港元(2009：7,800,000港元)獲得優良投資評級之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匯兌情況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2009：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20,425,000港元(2009：無)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483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決定，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之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財務報告及現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根據要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investor.html>)上。本公司之包括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Lulu Lim女士

Elly Ong女士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蕭恕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